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盈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1-039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盈峰环境	股票代码	0009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陶陶	王妃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区怡欣路7-8号盈峰中心23层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区怡欣路7-8号盈峰中心23层	
传真	0757-26330783	0757-26330783	
电话	0757-26335291	0757-26335291	
电子信箱	wangyf@infore.com	wangyf@infor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14,332,025,075.40	12,695,858,666.40	12.89%	13,044,761,11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6,476,099.73	1,361,453,754.17	1.84%	928,577,76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32,219,046.72	1,252,134,237.70	14.38%	319,411,269.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8,714,091.75	1,484,750,054.02	13.74%	-1,150,744,895.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3	2.33%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3	2.33%	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2%	9.05%	-0.43%	7.62%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总资产	30,110,536,990.88	24,854,667,694.94	21.15%	24,461,293,93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920,214,085.42	15,514,697,715.97	9.06%	14,471,811,680.3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99,341,508.70	3,420,092,351.48	3,835,286,466.43	4,877,304,74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734,732.90	378,964,794.02	371,118,285.78	488,658,28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9,096,408.24	358,028,986.55	363,826,725.52	521,266,92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580,287.91	-140,597,577.65	397,179,806.32	1,576,712,150.9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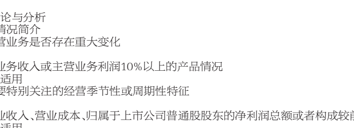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5,163,050,940.07	-250,482,933.77	4,912,568,006.30
合同资产	0	197,287,015.51	197,287,015.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60,845,984.28	2,872,896.31	763,718,880.59
长期应收款	1,152,179,083.21	-1,299,273.03	1,150,879,810.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360,378.52	51,622,294.98	95,982,673.50
预收款项	170,610,799.52	-170,610,799.52	0
合同负债	0	150,983,008.42	150,983,008.42
其他流动负债	0	29,507,607.98	29,507,607.98
递延收益	50,399,106.23	-9,879,816.88	40,519,289.35

2、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东兰盈联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	2020年1月	【注】	100.00%
百色市盈联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	2020年1月	【注】	100.00%
枣庄市中盈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	2020年2月	【注】	100.00%
常德泽联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	2020年3月	46,695,300.00	90.00%
仙桃盈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设立	2020年4月	1,000,000.00	100.00%
香河盈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20年5月	10,000,000.00	100.00%
宾川中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	2020年6月	927,333.00	92.73%
深圳宝安盈联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	2020年5月	109,142,740.00	70.00%
佛山市顺德区盈合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	2020年7月	1,000,000.00	100.00%
佛山市联胜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	2020年9月	【注】	100.00%
邵阳县中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设立	2020年6月	10,000,000.00	100.00%
汤阴县盈联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	2020年7月	5,760,000.00	100.00%
西安盈联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	2020年7月	2,000,000.00	100.00%
漾濞中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	2020年7月	704,682.00	70.47%
容城县盈联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	2020年7月	21,000,000.00	100.00%
来安县中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20年7月	【注】	100.00%
肇源县锦城环境卫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	2020年7月	【注】	100.00%
吉安中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20年9月	【注】	100.00%
和平县合胜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	2020年8月	【注】	100.00%
永顺中峰经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20年7月	10,246,725.00	75.00%
佛山市顺德区联盈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设立	2020年10月	【注】	100.00%
寿县联胜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2020年12月	【注】	100.00%
佛山市顺德区中盈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2020年12月	【注】	100.00%
宿迁市联盈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	2020年11月	【注】	100.00%
鞍山市盈联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2020年10月	10,000,000.00	100.00%
柳城县盈联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2020年12月	【注】	100.00%
重庆中盈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	2020年12月	【注】	100.00%
仁寿盈联城乡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	2020年12月	【注】	100.00%
盈峰中联(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20年12月	【注】	100.00%
运城市中盈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	2020年12月	1,000,000.00	100.00%
兰陵中联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	2020年12月	2,000,000.00	100.00%
桐柏县同盈环境卫生发展有限公司	设立	2020年11月	【注】	100.00%
神农架林区盈合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2020年11月	【注】	100.00%
嵊州市盈合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2020年10月	【注】	100.00%
嵊州市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设立	2020年11月	【注】	100.00%
广西桂平市盈合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2020年11月	【注】	100.00%
菏泽盈胜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	2020年10月	【注】	100.00%
深圳盈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设立	2020年10月	2,000,000.00	100.00%
佛山市盈顺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	2020年11月	7,000,000.00	70.00%
广东星舟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20年9月	【注】	100.00%
佛山盈通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设立	2020年10月	350,000,000.00	100.00%
安化盈联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	2020年4月	【注】	100.00%

【注】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等公司尚未实缴出资
2、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耒阳市中锋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注销	2020年12月	0	2,071,976.28
深圳盈峰环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注销	2020年8月	0	118,157.09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1-023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以通讯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下午14: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马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第九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该报告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已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2018-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申柯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工作情况,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职业的审计团队和专业的技术能力,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公司财务报告等审计的能力,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事项,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以及年度审计的一致性,提请股东大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从事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等相关业务,并授权管理层根据2021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年度规划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年度规划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授信合同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各项业务顺利进行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抵押贷款等综合授信业务等。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股权架构进行内部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巴林右旗星舟环境水务有限公司(简称"巴林右旗星舟")的持股主体进行内部调整,公司将持有的巴林右旗星舟100%股权转让予全资子公司广东星舟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广东星舟"),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不再直接持有巴林右旗星舟股权,广东星舟持有巴林右旗星舟100%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变化。
同时,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巴林右旗星舟持股主体进行调整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公证等有关手续),本次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批准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注销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到期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到期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的的公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二期及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二期及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及可行权情况清单》。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与《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及可行权情况清单》。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授权管理制度》。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1-025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386,476,099.73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50,969,382.66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001,411,231.44元,减去已分配的利润347,936,836.06元,母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02,505,012.72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是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和对投资者回报的情况下提出的,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三、履行程序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等因素,该预案是合理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也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1-026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预计2021年拟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联重科")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关联销售、采购、金融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80,550万元。
2、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申柯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1年预计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中联重科及其下属子公司等发生关联销售、采购、金融服务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环卫机械零部件及环卫改装车等产品	产品与服务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本原则	2,000.00	233.95	3,887.24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环卫机械零部件		28,550.00	5,191.09	21,290.29
接受关联人提供金融服务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资信调查等服务		50,000.00	2,034.79	61,919.20
合计	–	–	–	80,550.00	7,459.83	87,096.73

(三)上一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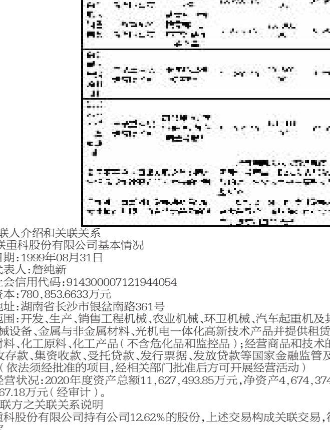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1999年08月31日
法定代表人:詹纯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121944054
注册资本:780,853.6633万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环卫机械、汽车起重机及其专用底盘、消防车辆及其专用底盘、高空作业机械、其它机械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光机电一体化高新技术产品并提供租赁、售后技术服务;销售建筑装饰材料、工程专用车辆及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自有资产进行房地产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二手车销售;废旧机械设备拆解、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状况:2020年度资产总额11,627,493.85万元,净资产4,674,374.35万元,实现营业总收入6,510,894.22万元,净利润728,067.18万元(经审计)。
2.与关联方之关联关系说明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2.62%的股份,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四项之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系国内工程机械业的龙头企业,其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的可能性较小,对应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较小。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系国内工程机械业的龙头企业,与公司旗下子公司发生销售原材料及产品、采购环卫机械零部件及环卫改装车、提供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以及资信调查服务等交易。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中联重科于2021年3月签订了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甲方向乙方销售底盘、结构件类的零部件等产品;乙方向甲方提供胶管、接头、润滑油等原材料;乙方向甲方提供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资信调查等服务。
定价政策:产品与服务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本原则,具体执行时,结合批量、付款条件等确定销售价格,但同等条件下双方提供给对方的价格或条件不应偏离于给任何第三人同样货物的价格或条件。
结算方式:完成产品销售并收到回款后,以电汇、票据、其他方式等结算。
生效条件和日期:在本协议双方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协议有效期:生效后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与上述关联方存在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发展,建立上下游企业的战略联盟,丰富及完善公司的产品链,因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确切必要的,在公司业务发展稳健的情况下,将会持续开展与其之间公平、互惠的合作。
1、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回避等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上述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过程中公司需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执行,切实维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盈峰环境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
5、2021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1-027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年度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年度规划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收益。
2、投资金额
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日均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公司委托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参与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基金公司固定收益类产品、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国债逆回购、申购新股等产品。
4、投资期限
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来自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在满足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均为短期投资,有效期限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依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关于2021年度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年度规划的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自有闲置资金较为充裕,公司对短期投资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委托理财。
2、拟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坚持稳健投资理念,在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适度开展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做好低风险投资理财的配置,在降低风险的前提下获取投资收益。
(2)公司财务部和审计部等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审计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汇报。
(4)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公司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权限、审核流程、报告制度、受托方选择、日常监控与核查、责任追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进行2021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1年度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年度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1-028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各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预计对子公司的授权担保额度为219,26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子公司担保193,2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42%,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子公司担保26,06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4%。上述融资担保合同尚未签订,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公司将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具体相关事宜。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方持股比例	本年度授权担保额度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0.20%	119,200
	广东盈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7,000
	广东盈峰智能环卫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0
	六安中峰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8,000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24,000
	常德泽联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90.00%	12,060
	深圳市盈联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4,000
	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	10,000
	合计	–	219,260

注:1、原授予为子公司或项目子公司提供的项目融资担保依据与银行的合同约定履行。其中在鄱阳县绿色东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项目融资中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同时,另有深圳市绿色东方环保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在上述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下属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因业务需要向相关方视情况提供的反担保,在此额度范围内,不需要单独进行审批。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常德泽联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时,常德泽联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的另一位股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公司无法提供反担保,公司对常德泽联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的经营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较小,常德泽联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的另一位股东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本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4月2日
注册资本:10,920.5452万元
注册地址:绍兴市上虞市东关街道人民西路1818号
法定代表人:李德义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 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 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 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机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 属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经营状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3.56亿元,总负债为11.75亿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1.74亿元),净资产1.81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9.23亿元,利润总额0.69亿元,净利润0.64亿元。
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抵押及重大诉讼的事项,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信用等级状况:A+
2、被担保人名称:广东盈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9月10日
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江村村慧商路8号(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黄辉勤
经营范围:从事通信及网络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自动化控制产品、楼宇 及小区智能化产品、软件产品、环保自动在线监测仪、环保设备、环卫设备、汽车充电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租赁及运营服务,提供 以上产品的技术咨询、开发及转让服务;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从事水文测报系统设计与施工,提供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经营状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78,903.57万元,总负债为68,785.8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59,362.80万元),净资产为10,117.73万元。2020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1,102.62万元, 利润总额 1,794.20万元, 净利润为2,201.1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抵押及重大诉讼的事项,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信用等级状况:A+
3、被担保人名称:广东盈峰智能环卫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650万美元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江村村慧商路8号之一(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张斌
经营范围:从事智能环卫设备、室内清洁专用设备、特殊作业机器人、电动作业装备以及其它新型能源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维修;人工智能技术、5G物联网技术、新能源技术、大数据技术的研发、应用及咨询服务;智慧环卫、智慧城市相关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从事环卫清洁服务、生活垃圾处置技术、软件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租赁。(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状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0,532.69万元,总负债为8,720.2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8,720.27万元),净资产为 1,812.42万元。2020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766.41万元,利润总额 -2,722.20 万元,净利润为 -2,722.2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抵押及重大诉讼的事项,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信用等级状况:B
4、被担保人名称:六安中峰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14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青山乡戚塘村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孙大博
经营范围:环境卫生管理;环境卫生管理;生物质资源化与无害化处理;餐厨垃圾收集、清运及处理;养殖技术应用、研发及推广服务;昆虫养殖及产品销售;生物质好氧堆肥处理及肥料销售;生物质能发电(沼气发电);餐厨垃圾桶、电力、天然气、工业用机油、粗油脂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区域供冷、供热。(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状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9,977.95万元,总负债为7,057.6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7,057.68万元),净资产为2,920.27万元。2020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元,利润总额0.27万元,净利润为0.2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抵押及重大诉讼的事项,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信用等级状况:尚未评级
5、被担保人名称: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7月23日
注册资本:9,8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泌阳县尚东第一城10号楼1604
法定代表人:孙曙光
经营范围:垃圾发电,电力供应,热力生产、供应,节能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生活垃圾处理,炉渣、飞灰加工处理,销售免烧砖。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状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6,066.92万元,总负债为22,285.6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2,285.69元),净资产为 3,781.22万元。2020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元,利润总额-88.44万元,净利润为-88.4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抵押及重大诉讼的事项,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信用等级状况:A
6、被担保人 :常德泽联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03月17日
注册资本: 5188.3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东江街道新安社区荣德路一号(移动互联网产业园B02栋一楼112号)
法定代表人:张斌
经营范围:环境卫生管理;餐厨垃圾的运输及处理;垃圾无害化,资源化;昆虫养殖(限分支机构经营);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单一饲料、混合饲料、蛋白质饲料的加工;生物质能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区域供冷、供热;工程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塑料制品、化肥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营状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5,816.70万元,总负债为 623.2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623.22万元),净资产为5,193.48万元。2020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元,利润总额5.11万元,净利润为5.1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抵押及重大诉讼的事项,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信用等级状况:BBB
7、被担保人:深圳市盈联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3002号彩虹新都彩霞阁11B
法定代表人:涂宏刚
经营范围:环境卫生管理;从事城市、农村污水处理及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城市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收集、储存、处理、处置生活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治理;工业焚烧残渣物治理;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公测保洁;管道疏通;除四害服务;机械设备的销售、维修、维护、租赁;智能环卫系统的技术研发、咨询;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营状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4,328.23万元,总负债为6,957.4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6,957.47万元),净资产为7,370.76万元。2020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277.45万元,利润总额2,258.77万元,净利润为2,258.7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抵押及重大诉讼的事项,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信用等级状况:A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公司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相关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相关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以反担保的身份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2021年度预计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219,260万元(不含为客户提供的8亿元买方信贷担保额度),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2021年的计划融资均为正常生产经营融资所需,有利于上述公司的长效、有序、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均良好,公司为各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次担保均以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反担保的身份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担保有利于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提高其融资能力。由于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均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预计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19,260万元的担保,同意就上述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马刚先生审批并签署与银行的相关融资、担保合同;
2、本次担保事项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末,经股东会授权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423,200.00万元,实际已签约担保金额260,502.00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5.40%;经股东会授权为外部客户提供的买方授信担保额度为20,000.00万元,实际已签约担保金额6,429.56万元, 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0.38%。本次担保后,2021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股东会授权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19,260.00万元,为外部客户提供的担保额度80,000.00万元,另经授权正在履约的中长期项目担保额度为111,000.00万元,总计410,26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25%。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
七、报备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反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87 公告编号:2021-029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促进业务的开展,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客户的付款问题,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即对部分信誉良好的客户采用买方信贷模式购买产品(买方信贷模式指客户通过银行贷款或融资租赁方式购买产品, 卖方为买方的融资提供担保的销售模式)。上年度实际向买方提供担保总额为6,429.56万元人民币。根据业务开展情况,本年度公司预计向买方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买方信贷担保,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担保有效期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审批签订相关担保函,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超出上述额度和情形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做出决议后才能实施。
本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以买方信贷方式向公司或子公司购买产品且信誉良好的客户。买方信贷被担保人情况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为准。
拟实施买方信贷的客户,为信誉良好且具备金融机构贷款条件的客户,同时还须全部满足以下条件:
1、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客户分级标准的核心经销商;
2、客户最近三年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70%;
3、客户成立时间不少于一年;
4、客户不是公司的关联方企业。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为符合条件的客户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8亿元的买方信贷担保,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担保有效期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买方信贷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为准。买方信贷业务实际发生时,公司、金融机构、客户将签署三方合作协议或保证合同。
四、该事项的影响、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买方信贷担保业务有助于公司开拓市场、开发客户,提高目标客户的合同履约能力,提高货款的回收效率,但同时也存在客户还款和逾期担保的风险。为加强对买方信贷业务的风险控制,公司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在决定为某客户的销售提供担保前,将依据筛选标准谨慎选择客户对象,在公司内部进行严格评审。客户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不考虑实施买方信贷业务:
(1)最近连续三年出现亏损;
(2)或有负债预计将会对其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
(3)其他认定为可导致重大风险的情况。
2、在买方信贷业务放款后,项目管理人、财务部将共同负责后的跟踪与监控工作,包括定期对客户的实地回访,持续关注被担保客户的情况,收集被担保客户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台账,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3、公司将根据客户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客户提供反担保措施。
4、在未来买方信贷业务中,如担保客户条件不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公司将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买方信贷作为公司的一种新的销售模式,有利于公司拓展市场、开发客户,公司仅对信誉良好且具备金融机构贷款条件的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可有效防控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买方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买方信贷担保,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担保有效期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在上述期间内且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负责签订相关担保函。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买方信贷作为公司的一种新的销售模式,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拓展市场、开发客户。公司对信誉良好且具备金融机构贷款条件的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可有效防控风险;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信誉良好且具备金融机构贷款条件的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能够有效拓宽产品销售渠道。公司已将上述担保风险控制在最低水平,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监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盈峰环境通过银行授信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以及客户关系的拓展与维护,符合上市公司利益。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本事项无异议。
九、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末,经股东会授权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423,200.00万元,实际已签约担保金额260,502.00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5.40%;经股东会授权为外部客户提供的买方授信担保额度为20,000.00万元,实际已签约担保金额6,429.56万元, 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0.38%。本次担保后,2021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股东会授权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19,260.00万元,为外部客户提供的担保额度80,000.00万元,另经授权正在履约的中长期项目担保额度为111,000.00万元,总计410,26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25%。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
十、报备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下转B232版)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盈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1-040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马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安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巫姗姗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37,466,332.64	2,199,341,508.70	2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1,775,586.90	143,689,074.77	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8,315,226.13	185,050,750.11	1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87,704,591.04	-144,580,287.91	-513.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9%	0.92%	-0.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039,894,865.86	30,110,536,990.88	-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071,543,694.87	16,920,214,085.42	0.8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948,927.1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542,861.63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775,306.08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549,099.45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0,651,912.5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3,432.35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948,943.42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81,577.84	--
合计	-66,539,639.2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退税	4,698,392.4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贴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0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18%	1,017,997,382	1,017,997,382	质押	610,798,429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2%	399,214,659	0	--	--
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7%	359,609,756	0	质押	200,000,000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81%	310,423,813	0	--	--
何剑锋	境内自然人	2.01%	63,514,690	0	质押	32,941,724
Zara Green Hong 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1.73%	54,778,335	0	质押	54,778,335
宁波盈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40,913,514	40,913,514	--	--
宁波中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	40,141,033	40,141,033	--	--
宁波联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	38,709,849	38,709,849	--	--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14%	36,211,560	0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399,214,659	人民币普通股	399,214,659
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9,609,756	人民币普通股	359,609,756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423,813	人民币普通股	310,423,813
何剑锋	63,514,690	人民币普通股	63,514,690
Zara Green Hong Kong Limited	54,778,335	人民币普通股	54,778,335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6,211,560	人民币普通股	36,211,56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33,807,208	人民币普通股	33,807,208
陈利源	31,01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18,000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6,783,347	人民币普通股	26,783,34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892,503	人民币普通股	21,892,50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剑锋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3,615,960,308.76	5,904,127,970.85	-38.76%	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38.76%,主要系本期偿付到期票据、采购款增长,及本期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2,221,898.49	128,017,735.11	932.84%	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932.84%,主要系本期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38,718,533.98	64,663,544.98	-40.12%	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减少40.12%,主要系票据到期收款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05,809,853.47	520,429,874.86	-60.45%	应收款项融资较上年末减少60.45%,主要系票据到期收款所致。
预付款项	318,074,033.39	137,769,198.53	130.87%	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增加130.87%,主要系支付的项目工程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632,505,197.78	257,670,998.28	145.47%	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145.47%,主要系本报告期处置佛山盈通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盈通")51%股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增加应收股权款1.24亿及应收佛山盈通未结清往来款1.53亿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567,561,342.76	318,243,332.69	78.34%	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78.34%,主要系本报告期处置佛山盈通51%股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74,835,247.74	321,861,989.64	-45.68%	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减少45.68%,主要系本报告期发放上年年终绩效所致。
应交税费	191,387,086.32	372,514,942.66	-48.62%	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减少48.62%,主要系上年收入规模扩大,应交税费增加,本期支付上期增值税所致。
长期借款	1,102,491,845.82	765,643,457.78	44.00%	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44.00%,主要系本期优化资金结构,增加项目长期贷款所致。
长期应付款	346,144,088.72	255,735,814.91	35.35%	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35.35%,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投入的污水处理工程专项资金所致。
利润表项目	年初到报告期末	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管理费用	96,390,365.90	65,063,184.18	48.15%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48.15%,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增长,职工薪酬、中介咨询费等管理成本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69,804,957.74	41,241,158.33	69.26%	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69.26%,主要系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216,913.18	8,654,952.06	-62.83%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62.83%,主要系利息费用增加及长期应收实现融资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8,943,889.34	7,388,153.67	156.41%	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56.41%,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33,277,748.88	10,832,234.85	-407.21%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407.21%,主要系本期处置佛山盈通51%股权、产生投资亏损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0,651,912.50	-53,835,479.82	-31.2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31.24%,主要系公司所持华夏幸福股票股价下跌所致。
所得税费用	-7,561,216.38	16,755,559.50	-145.13%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45.13%,主要系由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导致递延所得税费用影响。
现金流量表	年初到报告期末	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704,591.04	-144,580,287.91	-513.9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513.99%,主要是由于本期票据到期兑付,及阶段性改变供应商结算方式采购付款支付增长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8,302,313.76	-293,884,718.53	-409.83%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09.83%,主要系由于本报告期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1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0股)3,163,062,1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方案已于2020年7月10日实施完毕。依据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中回购期内实施了现金分红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89元/股(含)。
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因公司股票价格长期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期间多次涉及回购股份敏感期等原因,使公司实际可以实施回购操作的机会较少。鉴于股价仍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公司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截至本季报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7,634,138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4%,购买的最高成交价为7.89元/股,购买的最低成交价为7.7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9,855,050.85元(不含交易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4日、2020年4月17日、2020年9月25日、2020年10月9日、2020年11月3日、2020年12月3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2月2日、2021年3月2日、2021年4月3日、2021年4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600340	华夏幸福	3,019,5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26,067,500.00	-64,840,593.79				-64,838,661.57	61,226,906.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原始出资
境内外股票	002161	远望谷	1,662,299.72	公允价值计量	1,117,293.21	-221,068.71				-221,068.71	896,224.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买入
合计			4,681,799.72	--	127,184,793.21	-65,061,662.50	0.00	0.00	0.00	-65,059,730.28	62,123,130.71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8年04月23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8年05月16日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3.56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15.48万元。其中"智慧环卫综合配置中心项目"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63.56万元,累计投入1,431.82万元,投资进度0.10%。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7,526.95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理财收益为272.57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28,502.8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理财收益)。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90,330	126,000	0
合计		190,330	126,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